

惠阳府告〔2022〕30号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惠阳区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的预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惠阳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征收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4.2721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阳区2021年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。现发布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面积

拟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石苟、下元、塘房、老屋经济合作社地段，集体土地面积为4.2721公顷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《被征地四至红线图（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）》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阳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单位进

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面积、数量等信息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的审批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

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胡国军；联系电话：0752-3501118。

附件：被征地四至红线图（惠阳区 2021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被征地四至红线（惠阳区2021年度第十五批次42721平方米）航拍图

